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4年1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實驗大樓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瑩瑋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

一、與水試所聯合經營水族館，考量採取建教合作方式，學生參與解說導覽或(APP)、潛水餵食、餐點、紀念品販售、觀賞魚照顧、行銷企劃、活魚運送、電機維護(維生系統)等，配合人力及相關設備，儘量不涉入學校校務基金加以配合。

二、感謝各單位配合教學卓越計劃之訪視活動，尤其是食科系、養殖系、電機系，以及各子計劃參與人員。

三、104預算原委員有提議凍結差旅費605萬，經溝通後撤案。本校之差旅費編列，還需進一步與其他委員加以說明溝通。

四、近期與第一科大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案件規劃，請研發處加以補充說明。將研提二案，另一案提科技部大產學計劃，針對本地綠色運輸課題加以規劃。

五、請學務處加強輔導學生建立性別平等之觀念及關係之經營，強化相關法規之教育，以避免性別平等案件之再次發生。

六、1/19越南孫德盛大學交換生專班(交換生、2+2、雙聯)會議，討論學雜費標準、開英語專班及其收入分配等事宜，會中決議辦理，並以學校與院系4：6比例分配盈餘，以鼓勵院系辦理類似專班。再者，該校6/5－9舉辦國際研討會，歡迎學校師生投稿論文，參與研討會發表論文，以利雙邊學術交流。另7/31－8/7期間該校有師生20餘人次將來校參訪，請相關單位連絡並準備接待事宜。

貳、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教務處：

一、辦理本校104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作業，業經103年12月25日公告正備取名單，104年1月7日正取生報到截止。

二、辦理本校104學年度研究所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彙編前置作業。

三、凡參加本校104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前檢附「申請單」及「報到通知單(影本)」等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經系所核查通過後，可比照預研生之規定，修習碩士班課程。

四、辦理本校104學年度「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資料更新作業。

五、103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生及申請提前畢業之同學（不含研究所），教務處1月30日公告畢業學分審查結果，畢業證書領取時間為1月30日，及2月4日之後，本處已通報各系所並上網公告學生知悉。

六、103學年度第2學期復學學生通知單已寄送各學生，並另分送相關系所，敬請各系所協助通知學生最遲應於104年2月25日前完成註冊。

七、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註冊須知已分送各系所，敬請各系所協助張貼公告，並轉交所屬學生知悉。

八、103學年度第2學期寒假轉學考訂於104年2月4日於高雄正修科技大學受理考生現場登記分發，本校初估預計招收轉學生名額日間部二年級計37名、三年級計28名、進修推廣部二年級計14名、三年級計14名。

九、104學年度本校招收香港二技專班經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計航管系15名。

十、104學年度陸生招生名額教育部已核定二年制學士班5名（招生系組為航管系、應外系、物管系、海運系、電信系），陸生研究所0名。

十一、104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研究所及四年制學士班，招生名額教育部已核定學士班65名、碩士班5名。

十二、104學年度外國生研究所及四年制學士班之招生計畫已報部申請。

十三、103年度教師論文獎勵申請，於103年12月1日起至104年1月9日截止。

十四、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調補課未完成程序者,請於1月22日前送回已完成補課程序，以便彙整行政配合事項考核作業。

十五、彙整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103學年度第2學期開、排課資料並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中，請各系所逕行上校務行政系統查詢相關開課資訊。部份系將課程排在通識時段，請再確認排課時段，以維護學生選課權益。

十六、本處已於104.1.14通報各系，如於日四技103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課人數

上限設定低於50人之課程（附件一），應於本次行政會議提出說明。另應用外語系請依據本校小班教學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一併於本次會議提出小班教學成效評估以為續辦之參考。

十七、請參與教學品保執行之種子系於本學期將教學品保手冊之資料彙整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非種子系亦請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目標人才、公版課綱內容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

十八、103學年度第2學期網路初選選課作業訂於104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4年2月13日（星期五）24時止辦理，已通報各系所，惠請配合公告予學生週知。

十九、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評量自103年12月28日起至104年01月16日前填寫完竣。

二十、103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概要暨課程計畫表、教師請益時間請於104年1月30日前填寫完竣。

二十一、103學年度第2學期起有關教師調補課之事項請依教務行政配合事項考核要點辦理。

二十二、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行政配合事項考核要點(教師考核)全面E化，敬請教師配合辦理(各項作業敬請事前提出申請，以免影響權益)。

二十三、辦理本校「104-105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實地訪視簡報審查」，感謝本校各位師長、子計畫主持人及行政單位提供各項資料及行政工作協助。

二十四、恭賀電信系莊明霖老師、航管系王昱傑老師、觀休系白如玲老師榮獲本校103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二十五、恭賀物流系陳俊宏老師、觀休系方祥權老師、電信系何建興老師榮獲本校103學年度改進教學楷模。

二十六、辦理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教師成長團體」審查作業。

二十七、本校「103年度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於日前已完成「小型風力機系統與國際認證」線上課程開設，請與會師長鼓勵學生、親友至「明德

在線」網站註冊及修習該課程，網址為（http：//www.sharecourse.net/sharecourse/course/view/courseInfo/350）。

二十八、本校「103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有關103-1學期業界教師協同授課部分，請各單位依進度教學及核銷（含學校配合款），以利辦理第2季計畫管考系統填報作業。

二十九、辦理本校「103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結案報告作業。

三十、本中心於104年1月7日（三）假實驗大樓會議室辦理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期末座談會。

三十一、辦理本校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學期考核作業暨課輔小老師證書發放。

學務處：

一、學生宿舍：

（1）學生宿舍本學期已辦理Logo設計比賽、住宿生座談會、整潔比賽與期末聖誕活動。

（2）學生宿舍將於104年1月19日中午12：00封宿；104年2月24日上午8：00開宿。

（3）下學期學生宿舍床位申請時間為104年1月10日上午9:00起至1月20日下午5：00止。

（4）12月份學生宿舍夜間送醫就診人數共計 1 次（統計表如附件1)。

二、交通安全及反詐騙：

（1）12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5 件 7 人次（均為擦撞傷如附件 2）。

（2）於各公布欄及校網張貼交通安全、反詐騙文宣，期先期預防並持續針對學生發生相關事項之協處。

三、103 學年度「學生校外賃居法令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暨房東座談會」已於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假本校實驗大樓演講廳召開完畢，計有八十餘位同學參與。

四、103 學年度校外租賃訪視資料持續建檔中，俾利有效協助相關事宜。

五、104 年春暉反毒教育相關宣導作為持續辦理。

六、103 學年度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委辦招商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已於 12 月 17 日召開並作成決議，販賣部（便利商店）經出席委員逾二分之一同意與原廠商續約 3 年，膳食部（學生餐廳）則以原需求書續行招商事宜。

七、已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發各班導師填送學生操行初評表及獎懲建議表，俟彙整後預定於104年1月中召開103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以討論操行不及格學生退學案及大功大過建議獎懲案。

八、102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於103.12.12教育部公告審查結果，本校142人申請共計127名學生符合資格，並辦理後續減免學費相關事宜。

九、 台灣銀行澎湖分行已於103年12月12日將本學期學生就學貸款合格件共645人；金額1683萬8383元；撥入本校帳戶，就學貸款退費程序已辦理完成。

十、於103年12月10日辦理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長與學生有約」座談會。

十一、課指組於 103 年 12 月 13 日協助體育組辦理全校熱舞比賽成績計算，且活動已圓滿落幕，比賽得獎名次為第一名食科系、第二名養殖系、第三名觀休甲、第四名海運系、第五名餐旅系、第六名觀休乙。

十二、於103年12月14日協助學生會辦理聖誕晚會活動。

十三、進行各學生社團103年帶動中小學計畫核銷結案事宜。

十四、進行103年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結案。

十五、資源教室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活動皆辦理完峻，相關活動辦理如下：

（1）期初+新生輔導團體活動-103.9.26。

（2）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4次場）-103.9.24（進修部）、103.10.7（人管院）、103.10.14（觀休院）與103.10.21（海工院）。

（3）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03.11.4。

（4）期末工作會報-103.12.19。

（5）期末團體活動-103.12.20。

（6）2014年國際身障者日系列活動-103.11~12月活動。

十六、依據教育部規定「103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

計畫」於103年12月31日止辦理結案，並於結案後兩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

十七、學輔中心於 12 月 30 日召開本校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推動小組會議，由各單位依計畫分工執行，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性別意識。

十八、健康中心 12 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外傷處理 114 人次、運動傷害 4 人次、疾病照護 9 人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6 人次、外籍生醫療險(含僑生保險)申請 4 人次。

十九、104 年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通過，教育部補助 172,800 元，核定計畫金額為 207,360 元，將於本年度繼續推動相關健康促進活動。

二十、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召開本學期學校衛生及膳食衛生委員會。

二十一、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收到本學期新生體檢報告，於 11/24-12/5 至各班提供衛教說明及注意事項，於 1 月初將各班新生體檢異常及特殊疾病史資料交予導師。

二十二、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由澎湖縣衛生局與本校共同辦理教職員 CPR+AED 教育訓練，由澎湖縣消防局教練群指導，共 103 位教職員報名參加。衛生局於 12 月核備本校成為 AED 安心認證場所，於 104 年 1 月 6 日至本校辦安心認證標章。

二十三、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由澎湖獅子會贊助本校捐血活動，捐血一袋即贈送一百元禮券，另有禮券摸彩活動，送出 28 位得獎者，最大獎獅子會長首獎為全聯禮券兩千元，活動募得 300 袋血，共 7 萬 5 千 cc。

二十四、教育部補助本校 103 年學校衛生及餐飲管理補助經費辦理結算，便利商店供餐之基本資料已建置完成，食材登錄系統仍由教育部委託廠商測試中。

二十五、103 年 12 月份-104 年 1 月菸害防制宣導執行項目：

（1）103年12月17日發送全校教職員菸害防制宣導電子郵件。

（2）於教學大樓一樓中庭矮牆懸掛大型無菸校園帆布條2條。

（3）104年1月8日於教學大樓六樓公佈欄懸掛菸害防制宣導布條。

（4）104年1月9日發送全校菸害防治公告(含各系所及行政單位)共68份。

（5）104年1月13日於教學大樓各樓層玄關及公佈欄張貼菸害防制公告共20

張。

校長指示：請各院研議將參與學生性別平等案件調查之老師於教師評鑑項目中加分，以鼓勵老師接受訓練領取執照才可參與調查工作。

總務處：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海科大樓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合　計
103 1001 ⇓ 103 1031	26,043	83,352	105,152	50,561	10,411	64,750	27,541	64,756	432,566
	26,507	71,744	96,068	58,505	11,073	75,147	24,918	55,894	419,856
	464	-11,608	-9,084	7,944	662	10,397	-2,623	-8,862	-12,710
	1.78	-13.93	-8.64	15.72	6.36	16.06	-9.52	-13.69	-3.03
103 1101 ⇓ 103 1130	19,289	74,504	85,260	41,225	8,119	51,665	24,069	47,865	351,996
	19,599	68,794	88,145	42,447	8,335	56,215	12,996	43,231	339,762
	310	-5,710	2,885	1,222	216	4,550	-11,073	-4,634	-12,234
	1.61	-7.66	3.38	2.96	2.66	8.81	-46.01	-9.68	-3.48
103 1201 ⇓ 103 1231	19,272	77,643	83,471	42,911	8,582	44,030	15,550	45,490	336,949
	18,991	63,592	78,012	40,334	7,336	45,526	14,531	41,119	309,441
	-298	-14,051	-5,459	-2,577	-1,246	1,496	-1,019	-4,371	-27,508
	-1.46	-18.10	-6.54	-6.0	-14.52	3.40	-6.55	-9.61	-8.16

說明：1.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3 年 12 月份產生電力 5,490 度，今年度累計 92,330 度。

4.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3 年 12 月份產生電力 2,749 度，今年度累計 52,707 度。

5.體育館太陽光電 103 年 12 月份產生電力 3,059 度，今年度累計 57,948 度。

6.截至 12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4.46%。

二、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月份	102 年 期　間	102 年 累計電度	103 年 期　間	103 年 累計電度	累計增減情形
02	1011227~1020129	334,600	1030101~1030131	283,200	-51,400
03	~0225	524,400	~0228	483,400	-39,000
04	~0327	866,200	~0331	827,200	-39,000
05	~0428	1,261,200	~0430	1,192,800	-68,400
06	~0529	1,763,600	~0531	1,669,000	-97,600
07	~0630	2,330,200	~0630	2,160,000	-170,200
08	~0730	2,720,000	~0731	2,526,000	-194,000
09	~0831	3,067,200	~0831	2,893,200	-174,000
10	~0930	3,490,800	~0930	3,364,800	-126,000

11	~1031	3,941,600	~1031	3,803,600	-138,000
12	~1130	4,308,200	~1130	4,157,600	-150,600
01	~1231	4,658,200	~1231	4,480,800	-177,400

三、統計本校 103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20101~1030101 用水情形		1030102~1040101 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增加用水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608	1.66	717	1.97	+0.31
體育館	2,288	6.25	2,905	7.98	+1.73
實驗大樓	3,804	10.39	2,677	7.35	-3.04
司令台	410	1.12	41	0.11	-1.01
教學大樓	5,197	14.20	4,763	13.09	-1.11
圖資大樓	2,901	7.93	3,490	9.59	+1.66
學生宿舍	27,863	76.13	27,126	74.52	-1.61
海科大樓	4,724	12.91	8,664	23.80	+10.90
合　計	47,795	130.59	50,383	138.41	+7.83
使用天數	366		364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四、據本校私錶統計今年度用水較去年成長 7.83%，請節約用水，海科用水大增，經查係 10 月份海科管路破裂漏水所致，已修復完成。再次提醒各單位，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

五、行政教學大樓屋頂整修工程，已於 8 月 11 日開工，目前後棟及警衛室皆已近施工完成，正施作前棟屋頂工程、4F 男、女廁天花板整修、4F 室內裝修及機電消防管線工程。

六、擴大校地景觀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完工，12 月 30 日驗收合格，並已結算付款。

七、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增設氣冷式箱型冷氣及附屬設備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完工，12 月 24 日驗收合格，並已結算付款。

八、圖書館四樓輕鋼架天花板及照明燈具整修，已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完工，12 月 19 日驗收合格，並已結算付款。

九、教育部補助 103 年度急需資本門經費，已執行完成，請學務處及餐旅系惠予製作結案報告，並於 1 月 15 日前將相關電子檔傳送營繕組彙整，俾利編製成果報告函報教育部結案。

研發處：

一、科技部 104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自即日起至 104 年 2 月 5 日中午 12 點前申請，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請踴躍申請。

二、科技部 104 年先導型，開發型（第二期）及應用型（第一期）產學合作計畫，自即日起至 104 年 2 月 5 日中午 12 點前申請，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請踴躍申請。

三、本校 104 科技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共 45 件，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申請案共 2 件，新進人員研究計畫申請案共 7 件。

四、教育部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來函修正「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訂重點為學海築夢申請單位將由各計畫主持人改為薦送學校，不再以計畫案個案補助，由各校自行分配經費予各子計畫案。如有意願申請師長及學生，請依據本校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及教育部相關辦法於 103 年 3 月 13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候。

五、本處於104年1月14日上午10時假實驗大樓演講廳辦理學海系列說明會，共有 94 師生出席參加。

六、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計有 10 位學生赴集美大學、2 位赴浙江大學、1 位赴上海海洋大學研修；另集美大學選送 10 位學生、浙江海洋學院選送 8 位學生赴本校研修。因浙江海洋學院名額不對等，已告知該校將收取 6 名學生費用；其費用將依 102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研發處報告事項比照本校台灣學生收費標準向浙江海洋學院學生收取住宿費用及學雜費用，請教務處及出納組等惠予協助製單事宜。

七、本校辦理第十三屆世界島嶼會議暨學術研討會，業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發文至澎湖縣政府請領第二期款。

八、本處業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協助集美大學赴本校十位研修生申請入台證，另亦協助本校境外生辦理居留證延期及出入境許可證加簽等事宜。

九、本處育成中心通過 104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捐)助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審核。

十、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12 月 15 日辦理國發基金創業天使計畫說明會乙場次。

十一、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12 月 18 日辦理箱網養殖經濟性藻類養殖技術說明會乙場次。

十二、本處向高雄第一科大區產中心研提二項計畫，一為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旗津校區共同研提跨校區域整合太陽光電板在電動機車之應用，另一為電動機車推廣之應用。

圖資館：

一、因應寒暑假借書期限延長政策，本校教師及學生自 1 月 5 日（一）開始借書可將還書期限延長至 3 月 2 日（一），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借書返鄉。

二、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 2015 年電子書試用活動開始，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點選利用。

三、本館 12 月舉辦「美麗耶誕-借書許願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四、教育部 1 月 9 日來函轉知：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請各機關如需於函文、網站及郵件表單等顯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統一隱碼欄位為身分證編號後 4 碼(即第 7 碼至第 10 碼進行遮蓋)，並以「*」取代，如另有特殊性用途需遮蓋其他碼或顯示全碼者，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校 e-Campus 網路數位學習平台 Android 版數位學習 App 已上架，名稱為：NPU mLearn；另 iOS 版待審查通過即可上架。

六、本校 npu.edu.tw 電子郵件信箱，為本校公務聯繫主要通道之一，若該公務信箱因未讀取郵件過多而塞爆，將導致公務訊息無法送達；籲請同仁留意管理個人公務信箱空間，或洽資訊組設定將公務信箱(npu.edu.tw)信件自動轉至 gmail 信箱。

七、藝文中心辦理「藝術的世界—陶陶不絕」，業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結束，感謝全校師生參與，活動圓滿完成。

八、藝文中心辦理「2015 迎新春贈桃符」春聯贈送活動，業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結束，感謝全校師生同仁及社區民眾踴躍參與，活動圓滿完成。

九、藝文中心辦理舉辦「藝起迎風」－迎風藝術群多媒材創作展，原定展期 103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延展至 104 年 1 月 8 日，感謝全校師生同仁及社區民眾踴躍參觀，活動圓滿完成。

十、藝文中心於 1 月 14 日至 3 月 11 日辦理「夢想澎湖」—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通識課程成果展，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蒞臨觀賞。

進修部：

一、辦理 103-2 學期開課事宜。

二、辦理課程地圖課程掛入事宜。

三、辦理 103-1 學期學生繳退學分費事宜。

四、辦理本部 103-2 學分費課程基數調查。

五、教育部之「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各項開班統計資料」業已於「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站」完成填報作業。

六、103 年度下半年度職訓局勞工在職進修計畫（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班別開辦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收入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三期	陳立真	40	48	103/09/18-12/11	**已結訓**
中餐烹調基礎實務班第二期	吳烈慶	37	44	103/09/23-12/02	**已結訓**
地方特色手工皂天然 DIY 製作班	呂美鳳	16	27	103/09/07-11/02	**已結訓**
澎湖民間故事暨民俗文化解說班	姜佩君	11	16	103/10/24-12/12	**已結訓**
旅遊英語會話班	王月秋	12	20	103/10/14-12/16	**已結訓**

七、103 年度下半年度開辦之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七期	謝永福 蕭明芳	40	22	103/09/27-12/7	**已結訓**
瑜珈術推廣班第十八期	魏吳錫娟	30	24	103/09/30-12/18	**已結訓**
食品檢驗分析技能檢定訓練班	陳名倫 黃鈺茹	27	112	103/08/04-08/17	**已結訓**
103 年度顧客服務管理師國際證照班第三期	趙惠玉 王雯宗	30	12	103/11/22-12/06	**已結訓**
103 年度 SCAE 歐洲精品咖啡協會-精品咖啡知識基礎認證班	趙惠玉 陳秉超	19	8	103/11/22	**已結訓**

103 年度咖啡烘豆師入門基礎班第一期	白如玲	15	12	103/11/29-11/30	**已結訓**
103 年度觀光產業人力資源管理國際證照班	白如玲	30	40	**103/11/27-104/01/13**	**開訓中**

八、104 年度上半年度職訓局勞工在職進修計畫（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申請班別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中餐烹調基礎料理實務製作班第三期	吳烈慶	36	40	104/03/17-05/19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四期	陳立真	36	48	104/03/05-05/28	
澎湖民間故事暨民俗文化解說班第二期	姜佩君	20	16	104/04/09-05/28	
國內遊程規劃設計訓練班	林菁真	19	24	104/03/09-04/27	
精品咖啡烘豆專業技能訓練班	白如玲	30	48	104/04/17-05/02	
地方特色手工皂天然 DIY 製作班第二期	呂美鳳	24	30	104/03/15-06/07	
餐廳與飯店英語會話班	王月秋	20	20	104/03/03-05/05	
臉部回春撥筋班	林虹霞	18	24	104/05/02-06/27	

※**【104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班別**，預定於 104 年 1 月中旬由南區勞動部發展署公告審核通過之班別。

九、因應研提南區職訓勞工在職進修計畫，於本（103）年度申請 TTQS 訓練機構版之訓練品質評核，於 12 月 5 日完成接受訓練品質評核(訪視及簡報)，12 月 19 日公告評核結果榮獲「銅牌」，其效期至 105 年 12 月 18 日止。

人事室：

一、民法親屬編 96 年 5 月 23 日及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出生登記，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母姓或父姓，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

「年滿20歲有行為能力人得依其意願選擇從母姓或父姓。」、「性別平等，從母姓或父姓一樣好。」

二、教育部103年12月30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193484號函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0條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於103年12月22日修正發布，爰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自104年1月1日起，仍維持每6個月發給一次。

三、本校申請103年度「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業經教育部103年12月30日臺教技（三）字第103194545號函核定：(一)同意核予補助經費每年250萬元，共補助3年，合計750萬元（分年撥付），此補助經費優先以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為原則。(二) 本校申請103年度彈性薪資計畫，擬聘特殊優秀人才5人，專長領域為「理、工1人」、「農、生技1人」、「商1人」、「文創、餐旅、休閒2人（含新聘、留任各1人）」。(三)本室近期將通報103年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請轉知所屬教師依據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填具申請表、產學合作與學術研究積分表及計畫書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並請申請人參酌教育部核定本校彈性薪資方案之審查意見撰寫計畫書。(四) 檢附本校彈性薪資方案計畫書、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審查意見1份。

四、另本校獲得101、102彈性薪資教師之績效考核結果，業經審查通過：101年獲補助人劉冠汝教師同意核予第3年補助經費50萬元，102年獲補助人洪健倫教師、胡武誌教師及邱采新教師分別同意核予第2年補助經費30萬元、30萬元及50萬元。

五、教育部辦理104年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各院如有推薦教師參選，請於104年2月13日前檢具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送交人事室彙辦(教育部104年1月8日臺教技(三)字第1030194592號函)，相關說明如附件一。

六、人事動態：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單位）職稱	新職（單位）職稱	到(離)職日期	備考

郭春錦	新進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人事室主任	人事室 主任	103.12.29	補許明質缺

主計室：

一、本校 103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12 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經常門：總收入 486,019,634 元，總成本費用 527,118,528 元，短絀 41,098,894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二）資本門：實際執行數 50,199,843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53,359,000 元之執行率為 94.08%，佔全年度預算數 53,359,000 元之執行率為 94.08%，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三）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預算執行情形詳如明細表（附件 3）。

二、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83774 函為瞭解各校財務執行及人員管理等是否有審計部審核通知事項之情事案，已會相關單位填妥檢核表函報教育部，摘錄審核通知注意事項如下請配合辦理(附件 4)：

(一)支給兼任助理每月工作酬金逾規定標準。

(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進用之專任助理，間有另支領其他計畫兼任助理工作酬勞或臨時工資，或另支領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績效工作酬勞，核與規定未符。

(三)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聘用之兼任助理，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另重複支領同計畫之其他酬勞。

(四)已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者，另再擔任該會計畫之臨時工支領臨時工資。

(五)專任助理相同上班時間另再報支臨時工資，或部分臨時人員上班時間重疊，不無溢領薪資之疑義。

(六)學校計畫專任助理於受聘期間另擔任國科會計畫兼任助理或臨時工，核與國科會規定之僱用資格不符。

(七)未落實建立人事資訊管理系統，或未於系統中建置稽核控管機制。

(八)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之差勤管理規範闕如，允宜建置適當控管機制。

三、教育部 104 年 1 月 5 日臺教會(四)字第 1030192603 號函轉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自即

日生效（附件 5）。

海工院：

一、104 年 1 月 7 日蕾迪斯生技公司葉勝仁總經理來訪,洽談產學合作事宜。

二、104 年 1 月 13 日陳縣長光復蒞校參訪，並洽談縣府與本校未來產學合作事宜，協助地方發展。

三、104 年 1 月 14 日澎湖大陸台商劉益甫先生一行 5 人，拜會本院洽談小丑魚、冰花產學合作事宜。

四、本院資訊工程系將於 104 年 5 月 22-23 日舉辦第 14 屆離島資訊技術與應用研討會，會議地點為本校及吉貝。

五、本院電信工程系莊明霖老師榮獲 103 學年度優良教師、何建興老師榮獲 103 學年度改進教學獎勵及 103 學年度績優導師。

人管院：

一、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 月 6 日辦理研究生論文提案報告。

二、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 月 8 日邀請屏東科技大學王仕圖教授專題演講。

三、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 月 9 日楊崇正主任赴國立鳳山商工職校入班宣導及招生行銷。

四、應用外語系 1 月 10 日辦理「全民英檢初級初試」測驗。

五、航運管理系 1 月 14 日辦理「校外實習生行前說明會」。

六、通識教育中心 1 月 14 日~3 月 15 日鍾怡慧老師辦理通識課程成果展-夢想澎湖，地點：圖資館藝文中心，歡迎參觀。

七、應用外語系 1 月 18 日辦理「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測驗。

八、航運管理系 1 月 22 日李穗玲老師帶領航管三甲修習「航空業經營管理」課程學生參訪台中「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觀休院：

工作報告：

一、104 年 1 月 7 日 10：10 餐旅系於詠風館辦理「101 級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

二、104 年 1 月 12 日 12：40~15：20 餐旅系於詠風館辦理 101 級專題發表。

三、104 年 1 月 21-22 日海運系協辦動力小船駕駛考試。

四、餐旅系陳立真老師與吳菊老師執行 102 學年度學海築夢計畫「海外圓夢計畫-餐旅管理實務專業實習」，訪視澳洲實習學生；陳立真老師訪視日期:1 月 11 日至 1 月 30 日，吳菊老師訪視日期 1 月 11 日至 1 月 21 日。

五、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觀休系李楷文、侯采穎、邱貽鈴將赴大陸集美大學擔任交換生一學期。

六、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觀休院推薦 13 位同學至國內大學擔任交換學生，分別為觀休系張婉婷、李伊婷、李昱蓉、觀休四乙徐藝樺、蕭瑋婷、李柏志推薦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休閒暨遊憩管理系；觀休四甲紀維欣、梁慧智推薦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觀休四甲陳憶婷推薦國立體育大學休閒產業經營學系；海運四甲洪儀庭、許瑋庭推薦國立體育大學；海運四甲郭佩蓉、邱俊溢推薦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管理學系。

活動訊息：

一、1 月 7 日觀休系於實驗大樓演講廳舉辦 100 級觀休四甲、四乙畢業實務專題發表，圓滿完成。

二、1 月 9 日觀休系李明儒主任至國立鳳山商工進行進班宣導；觀休系舉辦兩場證照考試，上午為 Abacus 航空訂位認證、下午為博弈產業服務資格認證考試，考照地點為本系觀光休閒資訊教室 E701。

三、1 月 10 日觀休系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考試於 1/10(六)進行考照，地點為本系觀光休閒資訊教室 E701（國民旅遊領團人員測驗中心）。

四、1 月 13 日 14：30 邀請 Ding Jou Chou 至觀休院專題演講，講題：「澎湖旅遊的發展與願景」。

五、1 月 14 日觀休系將召開「校外實習前說明會」(地點:本系專業教室 E711)，透過由本次說明會，加強宣導實習前注意事項及繳交成果報告書之規定。另與各訪視輔導老師互動時間。

秘書室：

一、請各單位於新的年度重新檢視所製作表單是否合宜，如有免會本室等意見，是否將該單位刪除；又計畫工作人員僱用契約書一定要文書組用印

時，是否於各項計畫進用工作人員申請表增加用印欄位(文字)等，以增加行政效率。

二、103 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項目及檢核指標已於 1 月 16 日通報各相關單位，請各填報單位先行檢視，針對已辦理項目，持續辦理並加強質與量之提昇，尚未辦理之項目，請盡速規劃辦理，並將執行成果資料留存佐證，以應教育部不定期訪視及年度中報部之用。

叁、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一：為組成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建請各學院推薦外聘委員 1 至 2 人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實施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謹就本校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相關說明如下：

（一）第 3 點申請方式：「本校彈性薪資由申請人自行提出申請，並依本校公告日期，填具彈性薪資申請表(附件一)及產學合作與學術研究積分表(附件二)，備齊相關佐證資料，向人事室提出申請。產學合作與學術研究積分表由研發處進行資料檢核，申請資料檢核確認無誤後，提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審查。」

（二）第 5 點審查方式及審查指標：「本校審委會置委員七至九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參考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專家人才資料庫，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並以校長為召集人。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必要時，外聘委員得以通訊方式書面審查，並計列出席人數。」

三、為順利組成審委會，建請各學院推薦外聘委員 1 至 2 人。另本室因經費拮据，建請學院協助支應外聘委員審查費。

四、檢附本校實施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彈性薪資方案計畫書各 1 份。

決議：修正為請各學院就各類別推薦外聘委員1至2人，外聘委員審查費請人事室於教卓計畫匡列經費中支應。

肆、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一：本校 104 年度全校設備費分配案，請　討論。

說明：檢附 103-104 年度全校設備經費需求對照表及 104 年度全校設備分配經費表各乙份。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人管院被刪減之經費，若教卓計畫沒過，按分配額度比例撥回；教卓計畫通過，被刪減經費額度仍然存在。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各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

103-2開課人數上限低於50人						附件一
科目名稱	修習別	學分數	"人數上限"	班級名稱	課程領域	備註
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必修**	**2.0**	**26**	**日四技外語系一甲**	**專業必修**	**小班教學**
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必修**	**2.0**	**33**	**日四技外語系一甲**	**專業必修**	**小班教學**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必修**	**2.0**	**26**	**日四技外語系一甲**	**專業必修**	**小班教學**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必修**	**2.0**	**36**	**日四技外語系一甲**	**專業必修**	**小班教學**
中級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必修**	**2.0**	**20**	**日四技外語系二甲**	**專業必修**	**小班教學**
中級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必修**	**2.0**	**30**	**日四技外語系二甲**	**專業必修**	**小班教學**
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必修**	**2.0**	**23**	**日四技外語系二甲**	**專業必修**	**小班教學**
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必修**	**2.0**	**25**	**日四技外語系二甲**	**專業必修**	**小班教學**
進階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必修**	**2.0**	**30**	**日四技外語系三甲**	**專業必修**	**小班教學**
進階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必修**	**2.0**	**30**	**日四技外語系三甲**	**專業必修**	**小班教學**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選修	3.0	25	日四技外語系三甲	專業選修	
實務英文(二)	選修	0	25	日四技外語系四甲	專業選修	
第二外語日語〈二〉	選修	2.0	28	日四技外語系三甲	專業選修	
第二外語法語(二)	選修	2.0	29	日四技外語系三甲	專業選修	
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	選修	3.0	30	日四技外語系四甲	專業選修	
解說員英語與實務	選修	3.0	30	日四技外語系四甲	專業選修	
產學合作研修	選修	2.0	38	日四技外語系四甲	專業選修	
外語習得	選修	3.0	40	日四技外語系二甲	專業選修	
空服員英語	選修	3.0	40	日四技外語系三甲	專業選修	
餐旅英語	選修	3.0	45	日四技外語系二甲	專業選修	
數位訊號處理晶片實務	選修	3.0	24	日四技電信系四甲	專業選修	
電腦軟體應用	選修	3.0	25	日四技電信系二甲	專業選修	
切換式電源供應器	選修	3.0	25	日四技電信系三甲	專業選修	
通信技術	選修	3.0	30	日四技電信系二甲	專業選修	
天線原理與應用	選修	3.0	30	日四技電信系三甲	專業選修	
隨機過程	選修	3.0	40	日四技電信系三甲	專業選修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選修	3.0	40	日四技電信系三甲	專業選修	
高頻量測技術	選修	3.0	40	日四技電信系四甲	專業選修	
正交分頻多工技術	選修	3.0	40	日四技電信系四甲	專業選修	
營養飼料學實務	選修	2.0	20	日四技養殖系三甲	專業選修	
初級日文(二)	選修	2.0	30	日四技養殖系三甲	專業選修	
烘焙技術與實習	選修	3.0	42	日四技食科系一甲	專業選修	
休閒產品開發	選修	3.0	20	日四技觀休系三乙	專業選修	
應用英語	選修	2.0	20	日四技觀休系三乙	專業選修	
文化觀光	選修	2.0	25	日四技觀休系一甲	專業選修	
探索教育	選修	2.0	25	日四技觀休系三乙	專業選修	
觀光日語	必修	2.0	30	日四技觀休系三乙	專業選修	
日語導覽解說	選修	2.0	30	日四技觀休系四甲	專業選修	
水肺潛水	選修	3.0	20	日四技運動系二甲	專業選修	
水上摩托車	選修	3.0	31	日四技運動系四甲	專業選修	
滑水	選修	3.0	35	日四技運動系二甲	專業選修	
慢食與美味	選修	2.0	25	日四技餐旅系二甲	專業選修	
澎湖海洋運動概論	選修	2.0	30	日間部海工二	通識課程	
社區營造與社會實踐	選修	2.0	30	日間部觀休一	通識課程	

學務處

附件 1

103 學年度 1 第學期 12 月份學生宿舍夜間送醫統計表(統計時間至 103/12/31)

院　別	系　別	合　計	備　考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資管產學攜手專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1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餐旅管理系	1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計		2	

附件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12 月份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

共計 5 件 7 人次 。

（統計時間 103/12/1-103/12/31）

學 院	系 別	A2 類	A2 類	合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1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1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1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1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1	
合計			5	
備 註	Ａ１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Ａ２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人事室

附件一(教育部104年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說明)

一、教育部於102年納入大專校院教師為評選對象。

二、各院可依要點所訂推薦基準，推薦未曾獲頒本獎項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為現職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學人員（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專任專業技術教師)、運動教練、軍護人員及校長參選，所推薦之候選人應經學校審查通過,每校至多推薦2位候選人(行政組及教學組至多各1名候選人)，請本審慎客觀原則確實擇優推薦，並排列推薦順序。

三、推薦基準：

（一）基本條件：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最近五年考（績）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

（二）積極條件，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

1.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同事肯定。

2.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3.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

4.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

（三）特殊條件，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得優先推薦：

1.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優秀教育人員、教育文化專業獎章、教學卓越獎、校長領導卓越獎、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等獎項。

2.教育部國家講座、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及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等獎項。

（四）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1.曾體罰學生。

2.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3.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4.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

6.於不適任教學人員、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

7. 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8.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

9. 有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四、獎勵及表揚：

（一）獲師鐸獎者，於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由教育部頒贈師鐸獎獎座一座、獎狀一幀。

（二）獲師鐸獎者由承辦單位安排出國考察，教育部補助每人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三）得獎事蹟編印專輯。

（四）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推薦而未獲選參加全國表揚大會者，以教育部長名義頒給獎狀一幀，由各該機關（單位）自行表揚。

（五）獲師鐸獎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敦請參與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

主計室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3 年 12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月份 實際數	本月份 預算數	本月份 比較增減(一) 金額	本月份 比較增減(一) %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預算數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比較增減(一) %
業務收入	439,750,000	-465,308.00	0	-465,308.00		463,775,317.00	439,750,000	24,025,317.00	5.46
教學收入	148,723,000	4,553,490.00	0	4,553,490.00		164,983,601.00	148,723,000	16,260,601.00	10.93
學雜費收入	123,346,000	16,591,710.00	0	16,591,710.00		120,775,622.00	123,346,000	-2,570,378.00	-2.08
學雜費減免(-)	-10,923,000	-3,562,544.00	0	-3,562,544.00		-9,219,229.00	-10,923,000	1,703,771.00	-15.60
建教合作收入	35,000,000	-7,663,699.00	0	-7,663,699.00		50,337,403.00	35,000,000	15,337,403.00	43.82
推廣教育收入	1,300,000	-811,977.00	0	-811,977.00		3,089,805.00	1,300,000	1,789,805.00	137.6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50,000.00	0	50,000.00		154,787.00	0	154,787.00	
權利金收入	0	50,000.00	0	50,000.00		154,787.00	0	154,787.00	
其他業務收入	291,027,000	-5,068,798.00	0	-5,068,798.00		298,636,929.00	291,027,000	7,609,929.00	2.6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69,708,000	0.00	0	0.00		269,708,000.00	269,708,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20,000,000	-5,068,798.00	0	-5,068,798.00		27,840,814.00	20,000,000	7,840,814.00	39.20
雜項業務收入	1,319,000	0.00	0	0.00		1,088,115.00	1,319,000	-230,885.00	-17.50
業務成本與費用	493,129,000	43,165,791.00	40,185,000	2,980,791.00	7.42	508,799,024.00	493,129,000	15,670,024.00	3.18
教學成本	381,698,000	33,534,213.00	30,224,000	3,310,213.00	10.95	402,119,971.00	381,698,000	20,421,971.00	5.3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45,521,000	26,095,087.00	27,190,000	-1,094,913.00	-4.03	349,503,659.00	345,521,000	3,982,659.00	1.15
建教合作成本	34,892,000	6,834,335.00	2,927,000	3,907,335.00	133.49	49,875,340.00	34,892,000	14,983,340.00	42.94
推廣教育成本	1,285,000	604,791.00	107,000	497,791.00	465.23	2,740,972.00	1,285,000	1,455,972.00	113.31
其他業務成本	10,892,000	2,522,286.00	909,000	1,613,286.00	177.48	10,889,476.00	10,892,000	-2,524.00	-0.0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892,000	2,522,286.00	909,000	1,613,286.00	177.48	10,889,476.00	10,892,000	-2,524.00	-0.02
管理及總務費用	99,484,000	7,080,707.00	8,999,000	-1,918,293.00	-21.32	94,963,786.00	99,484,000	-4,520,214.00	-4.5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9,484,000	7,080,707.00	8,999,000	-1,918,293.00	-21.32	94,963,786.00	99,484,000	-4,520,214.00	-4.54
其他業務費用	1,055,000	28,585.00	53,000	-24,415.00	-46.07	825,791.00	1,055,000	-229,209.00	-21.73
雜項業務費用	1,055,000	28,585.00	53,000	-24,415.00	-46.07	825,791.00	1,055,000	-229,209.00	-21.73
業務賸餘(短絀-)	-53,379,000	-43,631,099.00	-40,185,000	-3,446,099.00	8.58	-45,023,707.00	-53,379,000	8,355,293.00	-15.65
業務外收入	17,281,000	1,048,344.00	7,035,000	-5,986,656.00	-85.10	22,244,317.00	17,281,000	4,963,317.00	28.72
財務收入	3,679,000	1,642,988.00	1,840,000	-197,012.00	-10.71	3,357,970.00	3,679,000	-321,030.00	-8.73
利息收入	3,679,000	1,642,988.00	1,840,000	-197,012.00	-10.71	3,357,970.00	3,679,000	-321,030.00	-8.73
其他業務外收入	13,602,000	-594,644.00	5,195,000	-5,789,644.00	-111.45	18,886,347.00	13,602,000	5,284,347.00	38.8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202,000	413,794.00	5,151,000	-4,737,206.00	-91.97	13,699,373.00	12,202,000	1,497,373.00	12.27
受贈收入	1,050,000	-1,150,993.00	0	-1,150,993.00		2,148,600.00	1,050,000	1,098,600.00	104.63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103,100.00	23,000	80,100.00	348.26	185,747.00	100,000	85,747.00	85.75
雜項收入	250,000	39,455.00	21,000	18,455.00	87.88	2,852,627.00	250,000	2,602,627.00	1,041.05
業務外費用	17,920,000	2,520,401.00	1,508,000	1,012,401.00	67.14	18,319,504.00	17,920,000	399,504.00	2.23
其他業務外費用	17,920,000	2,520,401.00	1,508,000	1,012,401.00	67.14	18,319,504.00	17,920,000	399,504.00	2.23
雜項費用	17,920,000	2,520,401.00	1,508,000	1,012,401.00	67.14	18,319,504.00	17,920,000	399,504.00	2.23
業務外賸餘(短絀-)	-639,000	-1,472,057.00	5,527,000	-6,999,057.00	-126.63	3,924,813.00	-639,000	4,563,813.00	-714.21
本期賸餘(短絀-)	-54,018,000	-45,103,156.00	-34,658,000	-10,445,156.00	30.14	-41,098,894.00	-54,018,000	12,919,106.00	-23.92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 年 12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3)/(2)	金額 (4)=(3)-(2)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2,191,000	1,168,000	0	53,359,000	53,359,000	50,199,843	0	50,199,843	94.08	-3,159,157	-5.92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0	0	-8,191,000	11,809,000	11,809,000	8,678,161	0	8,678,161	73.49	-3,130,839	-26.51	係擴大校地整修工程業已結案,賸餘款部份為節餘數。.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0	0	-8,191,000	11,809,000	11,809,000	8,678,161	0	8,678,161	73.49	-3,130,839	-26.51		
房屋及建築	0	0	0	5,921,000	5,921,000	5,921,000	5,920,948	0	5,920,948	100.00	-52	0.00		
房屋及建築	0	0	0	5,921,000	5,921,000	5,921,000	5,920,948	0	5,920,948	100.00	-52	0.00		
機械及設備	0	13,290,000	0	4,759,000	18,049,000	18,049,000	18,047,226	0	18,047,226	99.99	-1,774	-0.01		
機械及設備	0	13,290,000	0	4,759,000	18,049,000	18,049,000	18,047,226	0	18,047,226	99.99	-1,774	-0.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225,000	0	-2,489,000	736,000	736,000	736,000	0	736,000	100.00	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225,000	0	-2,489,000	736,000	736,000	736,000	0	736,000	100.00	0	0.00		
什項設備	0	15,676,000	1,168,000	0	16,844,000	16,844,000	16,817,508	0	16,817,508	99.84	-26,492	-0.16		
什項設備	0	15,676,000	1,168,000	0	16,844,000	16,844,000	13,819,008	0	13,819,008	82.04	-3,024,992	-17.96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2,998,500	0	2,998,500		2,998,500			
總　計	0	52,191,000	1,168,000	0	53,359,000	53,359,000	50,199,843	0	50,199,843	94.08	-3,159,157	-5.92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0	0	-8,191,000	11,809,000	11,809,000	8,678,161	0	8,678,161	73.49	-3,130,839	-26.51		
房屋及建築	0	0	0	5,921,000	5,921,000	5,921,000	5,920,948	0	5,920,948	100.00	-52	0.00		
機械及設備	0	13,290,000	0	4,759,000	18,049,000	18,049,000	18,047,226	0	18,047,226	99.99	-1,774	-0.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225,000	0	-2,489,000	736,000	736,000	736,000	0	736,000	100.00	0	0.00		
什項設備	0	15,676,000	1,168,000	0	16,844,000	16,844,000	16,817,508	0	16,817,508	99.84	-26,492	-0.16		
總　計	0	52,191,000	1,168,000	0	53,359,000	53,359,000	50,199,843	0	50,199,843	94.08	-3,159,157	-5.92		

附件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單位	經常門						
	本年度預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	-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120,000	51,857	60,574	111,283	111,283	100	-
電資研究所	134,000			134,000	133,919	99.94	81
水產養殖系	412,000	99,206	90,489	420,717	420,525	99.95	192
電信工程系	352,000			352,000	352,000	100	-
資訊工程系	350,000			350,000	350,000	100	-
食品科學系及碩士班	529,000	235,291	133,011	631,280	631,075	99.97	205
電機工程系	365,000			365,000	364,927	99.98	73
觀光休閒學院	370,000	75,000		445,000	445,000	100	-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141,600			141,600	141,600	100	-
觀光休閒系	665,600			665,600	665,600	100	-
餐旅管理系	266,400			266,400	266,397	100	3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6,800	158,076	5,076	389,800	388,179	99.58	1,621
人文暨管理學院	600,000	23,906	143,706	480,200	479,811	99.92	389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37,200	28,427	32,427	133,200	131,845	98.98	1,355
航運管理系	233,200	61,589	36,989	257,800	257,767	99.99	33
資訊管理系	352,800	194,096	159,096	387,800	387,792	100	8
應用外語系	198,800	187,200	34,926	351,074	351,055	99.99	19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4,800	87,112	55,812	246,100	239,109	97.16	6,991
通識教育中心(含語言中心)	330,000	142,867	137,567	335,300	312,058	93.07	23,242
小計	6,109,200	1,344,627		6,564,154	6,529,942	99.48	34,212
校長室	223,200		52,280	170,920	155,564	91.02	15,356
秘書室	965,600	67,000	117,000	915,600	594,149	64.89	321,451
教務處	2,408,000			2,408,000	1,934,642	80.34	473,358
學生事務處	3,728,200	594,435	349,983	3,972,652	3,789,610	95.39	183,042
總務處	15,387,880	262,491	192,951	15,457,420	14,719,528	95.23	737,892
圖書資訊館	4,114,000	557,451	97,451	4,574,000	4,573,842	100	158
研究發展處	1,070,000	278,981	88,741	1,260,240	1,155,763	91.71	104,477
進修推廣部	200,000			200,000	199,813	99.91	187
人事室	735,200	259,299	37,200	957,299	869,903	90.87	87,396
主計室	691,200			691,200	690,941	99.96	259
小計	29,523,280	2,019,657	935,606	30,607,331	28,683,755	93.72	1,923,576
合計	35,632,480	3,364,284	935,606	37,171,485	35,213,697	94.73	1,957,78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單位	資本門						
	本年度預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212,000			212,000	209,380	98.76	2,620
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							
電資研究所							
水產養殖系	380,000			380,000	380,000	100	-
電信工程系	320,000			320,000	320,000	100	-
資訊工程系	320,000			320,000	320,000	100	-
食品科學系(所)	380,000			380,000	379,910	99.98	90
電機工程系	380,000			380,000	377,900	99.45	2,100
觀光休閒學院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	-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80,000			80,000	79,776	99.72	224
觀光休閒系	460,000			460,000	459,648	99.92	352
餐旅管理系	230,000			230,000	230,000	100	-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0,000	24,903		254,903	254,830	99.97	73
人文暨管理學院	844,000			844,000	267,354	31.68	576,646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38,300			138,300	134,044	96.92	4,256
航運管理系	78,700			78,700	78,700	100	-
資訊管理系	952,000			952,000	952,000	100	-
應用外語系	655,000			655,000	655,000	100	-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50,000			250,000	249,465	99.79	535
通識教育中心(含語言中心	232,000			232,000	232,000	100	-
小　計	6,642,000			6,666,903	6,080,007	91.20	586,896
校長室							
秘書室	45,000			45,000	43,817	97.37	1,183
教務處	135,000			135,000	133,400	98.81	1,600
學生事務處	3,103,000	150,000	150,000	3,103,000	3,062,578	98.70	40,422
總務處	32,622,000	2,216,000	1,100,000	33,738,000	33,502,568	99.30	235,432
圖書資訊館	10,873,100		460,000	10,413,100	9,475,811	91.00	937,289
研究發展處	400,000			400,000	399,985	100	15
進修推廣部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	-
人事室	130,000			130,000	109,371	84.13	20,629
主計室	285,000	400,000		685,000	684,929	99.99	71
小　計	47,743,100	2,766,000	1,710,000	48,799,100	47,562,459	97.47	1,236,641
合　計	54,385,100	2,766,000	1,710,000	55,466,003	53,642,466	96.71	1,823,537

附件 4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聯絡人：吳宗融
電　話：02-7736-6165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301837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檢核表、審計部103.7.3函、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102年度1至8月份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102年度1至8月份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附表（0183774A00_ATTCH1.xls、0183774A00_ATTCH2.pdf、0183774A00_ATTCH3.doc、0183774A00_ATTCH4.doc，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瞭解各校財務執行及人員管理等是否有審計部審核通知事項之情事，請文到1週內填妥檢核表並函報本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審計部103年7月3日台審部教字第1030007929號函辦理。

二、審計部抽查部分國立大學102年度1至8月份財務收支情形，核有下列情事：學校未依規定支給專任、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人員工作酬金；未落實建立人事資訊管理系統，或未於系統中建置稽核控管機制；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之差勤管理規範闕如，允宜建置適當控管機制；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臨時僱用人員待遇給與之合法性及正確性。爰本部於103年5月29日臺教高(三)字第1030075493號函(正本諒達)請各校就審計部查核事項予以檢視，並請各校應依規定辦理及加強人員管理及內部審核機制。

三、又審計部於103年7月3日函請本部查明學校檢視結果，倘

有函列缺失情事，應將溢發酬金之金額依規定辦理繳回；爰請各校依旨揭期限配合辦理，俾利本部瞭解其檢視結果。

四、檢附審計部函文影本及查核學校102年度1至8月份財務收支情形之簡要說明資料供參。

正本：各公立技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03/12/15
12:04:51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叁、注意事項 一、貴部每年補助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教學與研究經費，102 年度編列補助 403 億餘元，經抽查部分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作人員管理暨薪資核發作業情形，核有下列情事，請本主管機關權責督促各國立大學校院建立專任、兼任助理及臨時工適當之管理機制，加強辦理內部審核。 **(一)未依規定支給專任、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人員工作酬金：**部分學校除貴部補助之教學與研究經費外，每年接受政府機關補助委辦計畫經費龐鉅，經查各校以校務基金或補助委辦計畫經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其工作酬金之支給核有：支給兼任助理每月工作酬金逾規定標準；貴部補助及委辦計畫進用之專任助理，間有另支領其他兼任助理工作酬勞或臨時工資，或另支領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績效工作酬勞；貴部補助計畫經費聘用之兼任助理，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另重複支領同計畫之其他酬勞；已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者，另再擔任該會計畫之臨時工支領臨時工資；專任助理另再報支上班時間之臨時工資，或部分臨時人員於不同計畫簽到退上班時間重疊，不無溢領薪資之疑義；學校計畫專任助理於受聘期間另擔任國科會計畫兼任助理或臨時工，核與國科會規定之僱用資格不符等缺失(詳附表 16)，允宜督促各國立大學校院檢討，並加強內部控制機制，以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並查明貴部之補助及委辦計畫進用之專任助理，間有另支領其他兼任助理工作酬勞或臨時工資，或另支領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績效工作酬勞之適法性及適當性。 **(二)未落實建立人事資訊管理系統，或未於系統中建置稽核控管機制：**依各機關人事資料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本規則適用之對象如下……五、聘任、聘用及約僱人員。六、公立學校職員。前項第五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第 4 條第 1 項：「各機關人事資料之處理，均應以人事資訊管理系統作業。」第 9 條第 1 項前段：「人事資料之建立、異動及更新，應力求正確。嗣後個人資料之異動，當事人應主動於一個月內提供，人事主管人員並應確實查驗及登錄。」是以，公立學校除教師外其他編制內及編制外之職員或約聘僱人員均應建置人事資訊管理系統。經查部分學校進用人員並未依上開規定於各校之人事資訊管理系統建立相關人事資料，亦未設置勾稽檢核機制，以供審核運用，致各校間有聘用兼任助理時未確實查驗、登錄人員之學歷，或未及時更新個人資料之異動，衍生上述支給兼任助理每月工作酬金逾規定標準、兼任助理重複支薪等情事(詳附表 16 違失項次 1)；復查貴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每年補助學校高額補助款，惟該計畫進用之臨時人員並未全面於各校之人事資訊管理系統建立人事資料及設置相關稽核控管機制[1]，衍生上述貴部補助及委辦計畫聘用之專任助理，另再兼任其他計畫助理或臨時工(詳附表 16 違失項次 2)，或該等計畫兼任助理另再擔任同計畫之兼任助理或臨時工(詳附表 16 違失項次 3)等情事；又貴部補助及委辦計畫暨國科會計畫均規定其聘用之專任助理，不得再擔任兼任助理或臨時工，其兼任助理亦不得再兼任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同計畫之臨時工等規定，惟各校未確實在其人事資訊管理作業系統設置相關稽核控管機制，肇致上揭經費列支不符規定情事。 **(三)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之差勤管理規範闕如，允宜建置適當控管機制：**經查學校為建立契約進用人員管理制度，對於編制外以全時間從事工作之專任助理均訂有管理要點，惟對於聘用以部分時間從事計畫工作之兼任助理或臨時僱用之臨時工，學校未訂定相關管理作業規定；又該等臨時工平時出勤並未依其上、下班時間確實簽到退，僅在請領各月份薪資時始補記錄當月各日之上下班時間，經計畫主持人核章後申請核發薪資，肇致部分專任助理於上班時間另再報支兼任助理薪資或臨時工資情事，渠等上班差勤管理未臻嚴謹。允宜儘速研訂兼任助理及臨時工差勤相關管理作業規定，以健全臨時工作人員進用及出勤之內部控制。 **(四)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臨時僱用人員待遇給與之合法性及正確性：**依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之規定，有關機關員工之待遇、獎金、保險、依法提撥之退休金及離職儲金等，應由總務或業務單位負責依人事或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編製清冊，再由人事單位負責審核其合法性及正確性；技工、工友及其他人員部分，如係由總務或業務單位負責者，其審核責任由人事單位改由總務或業務單位負責。經查上開各校各項臨時僱用工作人員之薪資印領清冊，雖均會請人事及相關單位核簽負責審核，惟因未建立相關管控、勾稽查核機制，又相關單位亦未依規定確實審核其合法性及正確性，致衍生上述貴部計畫專任助理另再兼任學校其他計畫助理；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國科會計畫經費聘用之專任助理，另依學校規定支給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績效工作酬勞；貴部計畫及國科會計畫助理同時支領兼任薪資及臨時工資等不符規定之情事，相關權責單位顯未依規定善盡審核之責。	

附件 5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湯佳誼
電話：(02)77366741
Email：veinee@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030192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1030192603_Attach1.doc、1030192603_Attach2.doc、1030192603_Attach3.pdf，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3年12月25日院授主預字第1030103144號函辦理。

二、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及附設醫院(含分院)、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除外)、本部各單位(會計處除外)
副本：本部會計處(國立學校及附設醫院科、私校及會計人事管理科、審核及帳務科)(均含附件)

104/01/05
12:14:56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7554
聯 絡 人：蘇文樹　02-33567327
電子郵件：shue@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字第1030103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3AD17870_1_2609385332811.doc、103AD17870_2_2609385332811.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送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暨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審計部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

103/12/26
10:35:27

附件 5-1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3144 號函修正

一、為加強中央政府各機關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俾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主管機關，指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一級機關。

三、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但行政院主管之特種基金，由各該基金管理機構自行核定。

前項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補（捐）助對象。

(二)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三)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五)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六)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七)督導及考核。

四、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二)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三)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

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五)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六)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

(七)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八)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九)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五、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運用政府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科技研究計畫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計畫內容有無重複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作業之參據。

(二)前款以外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撥款及核銷作業之參據。

六、各主管機關應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其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及加強執行成效考核。

七、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於機關網站首頁設置專區或便捷連結方式公開：

(一)依第三點規定訂定之作業規範及第六點規定訂定之管考規定應予公開。

(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核定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案件，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公開；

主管機關對其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開。

(三)各機關未建置全球資訊網站者，應將前二款事項由其主管機關公開。

八、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應請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以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並依審計法規定核轉（送）審計機關審核。但有特殊情形，須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各機關應報經審計機關同意，得憑領據結報，免附送有關憑證。

九、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宜，各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

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99 年 7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9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3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提升本校產學研發能量**，依據「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及適用對象：

本校下列人員具特殊優秀人才資格條件者，均得提出申請。

（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

（二）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指協助校長且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

（三）專任業師，指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之人員。

（四）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新聘人員，**以於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五）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不包括軍公教退休人員**及校長**。

三、申請方式：

本校彈性薪資由申請人自行提出申請，並依本校公告日期，填具彈性薪資申請表(附件一)及產學合作與學術研究積分表(附件二)，備齊相關佐證資料，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產學合作與學術研究積分表由研發處進行資料檢核，申請資料檢核確認無誤後，提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審查。

四、申請文件（計畫書）**內容（A4，十四號字，單行間距，包括附件八十頁以內)：**

（一）計畫摘要。

（二）學校現況：

包括行政及教學單位組織架構、學生人數、師資結構、生師比及教學資源等。(由人事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圖書資訊館等單位提供，並由人事室彙整公告)

（三）特殊優秀人才之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包括理念、目標、策略、執行方法、可能遭遇困難與解決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

（四）預期達成之具體成果、績效及未來績效評估準則。

（五）經費需求（包括學校配合款)：

簡要說明補助經費與計畫經費有落差時，執行計畫之優先排序。

（六）檢附學校相關法規、調查表式、分析報告、課程規劃及其他補充資料，並得提供線上文件及連結網址，以供檢視。

五、審查方式及審查指標：

（一）審查方式：

依教育部補助情形，審委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就申請人所提之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報告或補充說明

資料。

審委會置委員七至九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參考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專家人才資料庫，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並以校長為召集人。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必要時，外聘委員得以通訊方式書面審查，並計列出席人數。

（二）審查指標：

1. 產學合作與學術研究積分。

2. 申請文件（計畫書）內容。

六、本校每年支給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名額至多十名，審委會得考量各類別及各院級單位名額之平衡。

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之補助額度，至少應占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受補助人才總數至少應有百分之二十為年輕人才、國際人才或專任業師。但核撥人數為五人以下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年輕人才，指四十五歲以下或最高學歷五年內畢業者；國際人才，指曾於國外學術研究、產業機構任職或國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者；新聘人才，指受理申請日當學年內起聘者。

七、為禮遇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及編制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各院級單位須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八、經費相關規定：

（一）經費來源：

本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及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等經費項下支付。

（二）經費使用及補助額度：

1. 通過**審委會審議**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核給彈性薪資金額每人每年至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敘明其特殊貢獻及標準**。核給補助期間為三年，特殊優秀人才自獲補助日起需於本校任職至少三年，若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2. 本經費專款專用於受補助特殊優秀人才，除法定給與外，其他各項人事費支出，除需建立管考機制外，應專帳登錄且不得移作他用，惟本校可自行依行政作業分年給與。
3. 本校應依會計法、審計法、所得稅法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應由本校相關單位負責辦理。

（三）經費執行期間及核結方式：

本計畫年度經費執行期間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共十二個月，本校應於本計畫經費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備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教育部或專案辦公室辦理結案。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九、成效考核：

獲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應於每年**七月一日**前主動繳送年度**執行績效報告紙**

本及電子檔（附件三），說明受領彈性薪資期間具體績效、年度辦理進度及情況，送審委會召開執行成效評估檢討會議，進行考評。考評結果作為下年度是否續予補助之依據，並得依其執行績效報告調整彈性薪資給與金額及期限。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其遴聘及升等程序，應依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特殊優秀人才受補助後，本校除應依規定撥付補助款予獲補助人外，且應依教育部原核定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學校配合款。

獲補助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將依教育部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停止違規之獲補助人未來申請本補助之權利。

1.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補助經費。
2.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送**執行績效報告**。
3. 聘約期限內因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而喪失教師身分者。
4.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要點**補助款之情事。。

（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表

<table>
<tr><td colspan="8">一、申請人資料</td></tr>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3">民國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 rowspan="3">請黏貼二吋照
片乙張於此欄</td></tr>
<tr><td>性別</td><td>□男□女</td><td>通訊處</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5">□申請人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td></tr>
<tr><td>任教系所</td><td></td><td>職稱</td><td></td><td>申請
期程</td><td colspan="2">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輕優秀人才</td><td colspan="6">□45 歲以下（民國 58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td></tr>
<tr><td colspan="6">□取得最高學位五年以內（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以後）</td></tr>
<tr><td>適用對象</td><td colspan="2">□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新聘　□留任
□特殊優秀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
□新聘　□留任
□特殊優秀業師
□新聘　□留任</td><td>專業背景</td><td colspan="4">□文、法、其他
□商
□理、工
□農、生技、醫、護
□設計、文創、餐旅、休閒
註：每人限選一項</td></tr>
<tr><td colspan="8">申請人簽名：　　（親簽）</td></tr>
</table>

	校名/系科別	教育程度	起迄時間
學歷 （至多 5 筆）			

	服務機關/職稱	任職年月
經歷 （至多 10 筆，含現職）		

（學經歷列數可自行增減）

二、所申請特殊優秀人才之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	
（一）申請人之背景經歷、產學研發成果、實務教學應用研究、輔導服務或經營管理成果等對於任職學校所提出「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是否達國際/領先水準）：	
產學合作研發成果	
實務教學、應用研究成果	
輔導服務或經營管理成果	
（二）申請人所提出未來績效事項對任職學校所提出「學校特色發展策略」助益（含質性及量化指標）：	
產學合作研發績效	
實務教學、應用研究績效	
輔導服務或經營管理績效	

補助期間之休假進修人員請填本計畫書

事由	自中華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前往　　進修。
進修計畫	
績效目標	
申請人	簽章： 日期：
機關首長	（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申請補助期間有休假從事研究、進修規劃者，應於申請書中敘明於休假期間能達到申請績效目標情形;其未於申請書提出敘明，而於獲補助後始提出者，將視同未依計畫執行，扣減或終止計畫補助。

附件二—產學合作與學術研究積分表

編號	指標項目	積分
1	發明專利　（表 1）	
2	技術移轉授權金　（表 2）	
3	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提撥　（表 3）	
4	學術期刊論文　（表 4）	
積分總計		
近三年獲頒榮譽獎項、重要會議受邀演講、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主編或編輯（請列出獎項之名稱及日期，並應附佐證文件）：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研　究　發　展　處　查　核　結　果 （本欄由研發處查核後填列）	
積分總計：	
研發處核章：	查核日期：

※備註：

1、計分採計為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

2、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分類並裝訂成冊。

3、積分計算係依表 1 至表 4 統計表各項總分，由申請人逐項填列。

4、研發處查核結果欄位由研發處依查核情形填列。

表 1—申請人近三年發明專利統計表

發明專利之計分： 年 月 日以後獲得之專利。

號	★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限。	專利類型分數 (C)	專利所有權人分數 (J)	發名人數分數 (A)	分數 (CxJxA)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總積分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表 1—申請人近三年研發成果專利統計表填表說明

1.專利類型分類加權分數(C)

專利類型分類	加權分數(C)
國外發明專利	5.0 分
國內發明專利	3.0 分
國外新型或設計專利	1.0 分
國內新型或設計專利	0.5 分

2. 專利所有權人加權分數(J)：

專利所有權人分類	加權分數(J)
專利權人為本校	5 分
專利權人為本校及其他單位(人)共有	3 分
專利權人非為本校	1 分

3. 發明人人數加權分數(A)

發明人人數分類	加權分數(A)
發明人≦2 人	5 分
3 人	4 分
4 人	3 分
5 人	2 分
發明人 ＞ 5 人	1 分

★ 註 1. 同一項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

★ 註 2. 專利須附上專利證書。

表 2—申請人近三年技術移轉金額統計表

技術移轉之計分： 年 月 日以後簽約之技術移轉。

序號	★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份。	分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積分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表 2—申請人近三年技術移轉金額統計表填表說明

No.	類　　別	計分
1	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100
2	技轉金台幣 20-50 萬元(含 20 萬元)之技術移轉	150
3	技轉金台幣 50~100 萬元(含 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200
4	技轉金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250

註 1. 技轉金額(含先期技轉)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
註 2. 技術移轉須附上合約書。

表 3—申請人近三年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提撥金額統計表

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提撥之計分： 計畫執行迄日落於　　年　　月　　日後。

序號	★產學計畫(含科技部計畫)必須填寫委託機關、計畫名稱、執行期間、總經費、管理費。	分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總積分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表 3—申請人近三年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提撥金額統計表填表說明

No.	類　　別	計分
1	產學計畫(含科技部計畫)已提撥之行政管理費每 1 萬元	10
註 1. 產學計畫之認列須為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計畫執行迄日應落於 3 年內，且僅計算已撥入本校校務基金之管理費。管理費未滿 1 萬元者依比例計算四捨五入至整數。		

表 4—申請人近三年學術期刊論文統計表

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 年 月 日以後發表之期刊論文。

序號	★學術期刊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	論文性質分數 (C)	刊登雜誌分類分數 (J)	作者排名分數 (A)	分數 (CxJxA)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總積分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備註：SCI、SSCI、AHCI、EI、ABI 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每篇論文依下列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及作者排名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J×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

表 4—申請人近三年學術期刊論文統計表填表說明

1.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正式論文（Full Article）	3 分
簡報型論文(Note、Letters)	2 分
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	2 分

2. 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2-1. 國外 SCI、SSCI、AH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最新版本 JCR 資料為準)	加權分數(J)
排名≦10.00%	5.0 分
10.00%<排名≦20.00%	4.5 分
20.00%<排名≦30.00%	4.0 分
30.00%<排名≦40.00%	3.5 分
40.00%<排名≦50.00%	3.0 分
50.00%<排名≦60.00%	2.5 分
60.00%<排名≦70.00%	2.0 分
70.00%<排名≦80.00%	1.5 分
80.00%<排名≦90.00%	1.0 分
排名 90.00%以後	0.5 分
2-2. EI、ABI 期刊 （以最新版本 Publications in Engineering 收錄資料為準）	0.5 分

3.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序	加權分數(A)
第 1 作者或通信作者	5.0 分
第 2 作者	3.0 分
第 3 作者	1.0 分
第 4 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0.5 分

相同貢獻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1.有 2-3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計分。 2.有 4-6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分。 3.有 7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20%計分。 4.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視為同一排序，其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

★ 註 1.期刊論文需附最新年度之資料庫查詢證明、發表之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首頁。

★ 註 2.已被接受但未出刊之論文須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採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電子檔，未附者將不採計。

★ 註 3.刊登於 TSSCI、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Core)之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分數(CxJxA)以 45 分計，非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則以 20 分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實施彈性薪資執行績效報告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姓名		學院		系所	
彈性薪資給與金額		彈性薪資給與期間			

受領彈性薪資期間具體績效、年度辦理進度及情況(請詳述提升教學輔導、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或其他具國際水準之貢獻)

教　　師　　簽　　章	

附註：1.受領彈性薪資之教師請於彈性薪資支給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提出績效報告。

2.本表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3.本表填寫完成後請送至人事室。

【報告書編印請以實用易讀為主，避免豪華精美】

申請人姓名：
專長領域：

教育部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計畫書（技專校院適用）

申請學校名稱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申請人數		5 人			
經費需求 （不含學校配合款）		750 萬元			
執行期間		103 年 08 月 01 日至 106 年 07 月 31 日			
校長		姓名：王瑩瑋 聯絡電話：06-9264115-1001			
計畫聯絡人		單位、職稱：人事室主任 姓名：郭春錦 聯絡電話：06-9264115-1501 傳真：06-9260041 E－mail：helene@gms.npu.edu.tw			
業務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註 1：封面頁不計入頁數，學校填報資料至多 40 頁。

目　　錄

壹、清冊及檢核表
貳、學校資源概況
參、申請計畫
肆、特殊人才延攬及留任計畫
伍、預期達成之具體成果、績效及未來績效評估準則
陸、經費規劃表
柒、其他

註 1：申請文件內容（A4，14 號字標楷體，固定行高 20pt，需包括學校特色發展策略）

註 2：第壹項至第柒項，以 40 頁為限；請於申請時間內備函檢附紙本計畫書 1 份及光碟 1 份。

壹、 清冊及檢核表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學校檢核[1]	初核	覆核[2]
1	申請學校為當年度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大專校院，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在申請年度獲當期補助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之公私立大學校院	ˇ	□	□
2	本校所申請之教學研究人員符合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所界定之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且均為專任。	ˇ	□	□
3	本校所申請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均為專任人員。	ˇ	□	□
4	本校所申請之業師，均為專任人員。	ˇ	□	□
5	本校所送之新聘教學研究人員及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申請人，均為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私立大學新聘人員，不在此限)。	ˇ	□	□
6	本校所送申請人，係透過學校特殊優秀人才審查機制[4]公文簽陳、會議決議、補助要點或審查)推薦。	ˇ	□	□
7	本校所送申請人均已排除退休之軍公教人員。	ˇ	□	□
8	本校所送申請人均已排除大專校院校長。	ˇ	□	□
9	自籌經費應達 20%以上，並建立永續財務機制。	ˇ	□	□
10	檢附紙本計畫書一份及光碟一份。	ˇ	□	□
11	至少 20%應為年輕人才、國際人才或專任業師，惟若所提報人數低於 5 人以下，則不在此限。	第一年免填		
12	所新聘之特殊優秀人才其補助額度應至少占總補助經費之 40%。	第一年免填		

檢核人員核章[3]	承辦人	主管
	聯絡電話：06-9264115-1502	

本部審核結果		
	□通過	初核人員核章
	□未通過（經電話通知補齊相關文件；超過 3 工作天未補齊相關資料者，或其他原因者退件） 未通過原因：	覆核人員核章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備註	
	1. 單位檢核：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V」；未勾選視為未完成檢核。 2. 本部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退件辦理。 3. 以上填報資料由申報學校或填報人員負相關法律責任。 4. 第 6 項校內審查機制一式三份，與申請書分別裝訂，不在 40 頁限制之內。

本部受理申請日期：_____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擬聘人員規劃一覽表(三年為一期)

<table>
<tr><td rowspan="2">申請類別[1]</td><td rowspan="2">編號</td><td rowspan="2">專長領域[2]</td><td colspan="2">身份別數[3]</td><td rowspan="2">年輕優秀人才數[3]</td><td rowspan="2">國際人才數[3]</td></tr>
<tr><td>新聘</td><td>留任</td></tr>
<tr><td rowspan="5">教學研究人員</td><td>1</td><td>理、工</td><td></td><td>1</td><td></td><td></td></tr>
<tr><td>2</td><td>農、生技</td><td></td><td>1</td><td></td><td></td></tr>
<tr><td>3</td><td>商</td><td></td><td>1</td><td></td><td></td></tr>
<tr><td>4</td><td>文創、餐旅、休閒</td><td>1</td><td>1</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預估人數</td><td>1</td><td>4</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總計</td><td colspan="2">5人</td><td>0人</td><td>0人</td></tr>
<tr><td colspan="3">新聘人才補助額度佔總經費之比例</td><td colspan="4">%(第一年免填)</td></tr>
<tr><td colspan="3">年輕優秀人才+國際人才+業師
佔總人數之比例</td><td colspan="4">%(第一年免填)</td></tr>
</table>

本表格請各校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

備註：

1. 申請類別：依本部申請作業要點第二點分為三類：

   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指從事教學、研究及服務且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所界定之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

   二、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指協助校長且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例如產學合作專業人員、具財務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士等。

   三、專任業師，指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之人員。

2. 專長領域：分為「文、法、其他」、「**商**」、「**理、工**」、「**農**、生技、醫、護」及「設計、**文創**、**餐旅**、**休閒**」5類科；**專長領域每人限選一項。**

3. 請確實填寫身份別人數、年輕優秀人才數、國際人才數。

貳、學校資源概況

一、行政及教學組織架構

(一)行政組織架構圖

本校組織係依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而訂定。行政單位分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資訊館、秘書室、研究發展處、進修推廣部、人事室及會計室，組織架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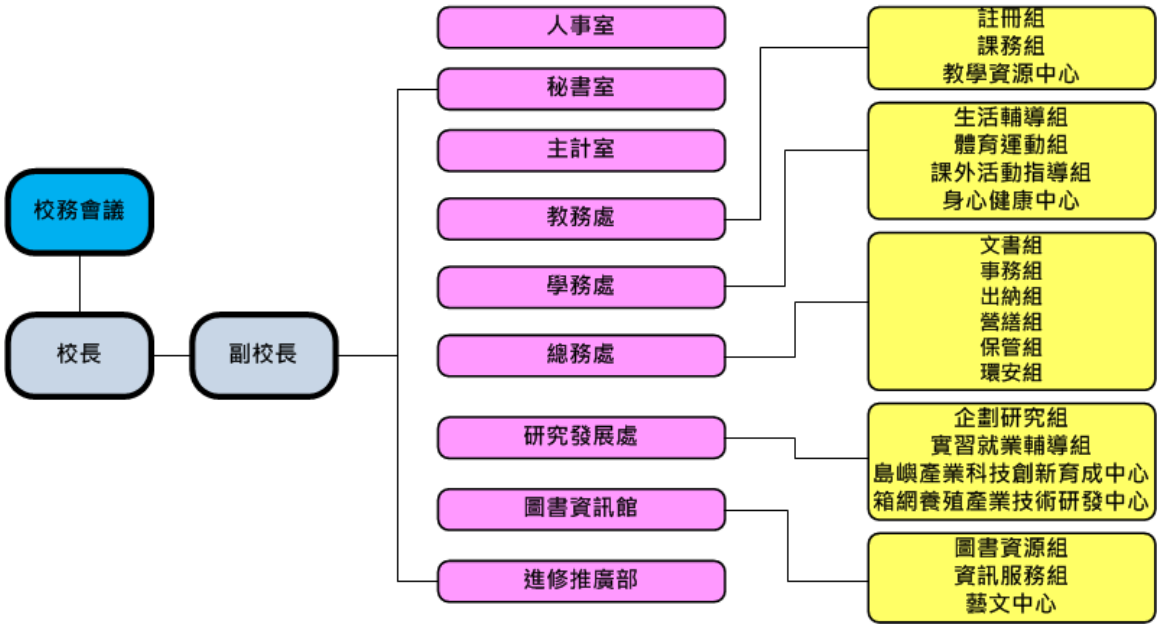

圖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政組織架構

(二)教學組織架構圖

教學單位學制則有學院及專科部，日間部學院部份：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分設水產養殖系、食品科學系暨研究所（碩士班）、資訊工程系、電信工程系、電機工程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碩士班）、電資研究所（碩士班）；人文暨管理學院：分設資訊管理系、行銷與物流管理系、航運管理系、應用外語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通識教育中心；觀光休閒學院：分設觀光休閒系、餐旅管理系、海洋運動與遊憩系、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組織架構圖如下所示。專科部：目前僅有二專水產養殖科，並於103年8月停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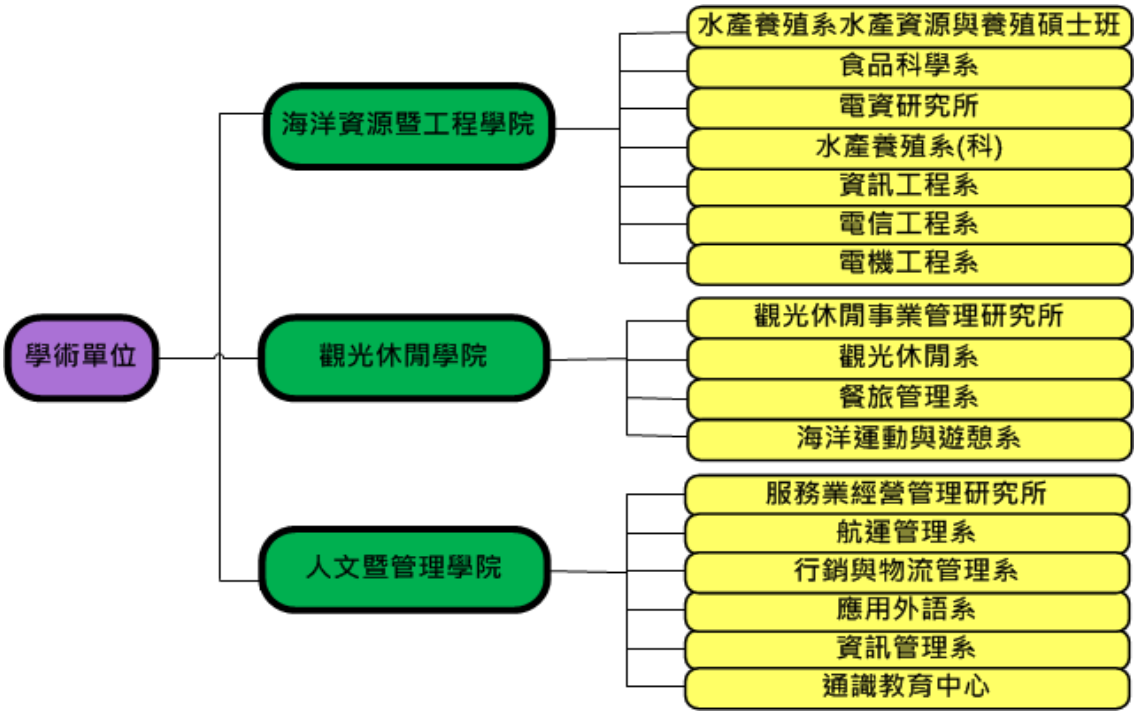

圖 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組織架構

二、學生數

本校 102 學年第二學期之學生人數日間部：研究所 85 人，四技 2,439 人，合計 2,524 人；進修推廣部：研究所在職專班 37 人，四技 285 人，二專 27 人，合計 349 人。總計全校學生共有 2,873 人，其相關統計可見下表。

表 1 98~102 學年度學生數統計表

學年度	專科部(含 5 專及 2 專)			大學部(含 4 技及 2 技)			研究生				總計
	日間	夜間	小計	日間	夜間	小計	碩士生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生	小計	
98 學年度	0	23	23	2528	301	2829	78	18	0	96	2948
99 學年度	0	18	18	2521	302	2823	77	20	0	97	2938
100 學年度	0	22	22	2531	293	2798	76	24	0	100	2920
101 學年度	0	23	23	2469	288	2732	77	34	0	111	2866
102 學年度	0	27	27	2439	285	2724	85	37	0	122	2873

備註：以每學年度下學期為基準。

三、專(兼)任教師數

關於本校 102 學年之教師數量，專任教師為 119 人，其中教授為 21 人；副教授 42 人；助理教授為 37 人；講師為 15 人；其他(含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為 4 人。兼任教師則為 47 人，其中副教授 1 人；助理教授 1 人；講師 19 人，其他為 26 人。

表 2 98~102 學年度教師數統計表

學年度＼級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含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	總計
98 學年度	專任	11	36	42	23	6	118
	兼任	2		1	47	6	56
99 學年度	專任	14	39	43	25	5	126
	兼任		1	1	45	1	48
100 學年度	專任	17	39	43	20	6	125
	兼任			1	40	6	47
101 學年度	專任	18	41	40	19	4	122
	兼任	0	0	0	15	29	44
102 學年度	專任	21	42	37	15	4	119
	兼任	0	1	1	19	26	47

備註：1.請將專案專任教師歸類於專任教師。

2.依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數據填寫；以每學年度下學期為基準。

四、100 至 102 學年度彈性薪資使用情形

表 3 98~102 學年度彈性薪資使用情形統計表

項目＼年份	經費來源	核給人才類別	核給人數	核給人才金額（每年）		支給總額（每年）
				最高額度	最低額度	
100 學年度	教育部	教學研究人員	1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 學年度	科技部	教學研究人員	12	93,944	93,744	1,218,276

101 學年度	教育部	教學研究人員	1	500,000	500,000	500,000
101 學年度	科技部	教學研究人員	13	51,372	51,372	642,150
102 學年度	教育部	教學研究人員	3	500,000	300,000	1,100,000
102 學年度	科技部	教學研究人員	3	58,236	46,236	748,990

備註：核給人才類別請依申請作業要點規定教學研究人員、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業師三類填寫。

參、申請計畫

（一） 簡述本計畫摘要，包含特殊人才延攬及留任計畫、學校特色發展策略及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經費規劃等。
（二） 以 1 頁為限。

一、特殊人才延攬及留任計畫

為能因應國內外大學整體教育趨勢與競爭環境、社會變遷及產業升級的趨勢，考量少子女化趨勢、澎湖地區海洋島嶼資源與觀光休閒特色以及學校師資與既有資源的客觀環境，本校以「教學為主、研究為輔的教學型大學」、「重視實務教學，落實職業生涯準備教育之大學」、「重點發展地區特色的社區型大學」及「小而美的精緻型大學」為學校定位。為達成上述定位，並激發教師教學與研究潛能，並導入優良師資，將教授治校理念之發揮的淋漓盡致，並延攬及留任特殊人才。行政係以支援、服務師生為目標，以營造和諧、樂活之校園和提供教學、研究、服務產業之優質平台。

二、學校特色發展策略

本校之特色發展策略包含 1. 強化教學與實務之聯結，精進學生畢業後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力，以培育就業市場所需人才；2. 以現有系院之教育與研發基礎再深入耕耘；3. 配合澎湖離島的地方特色，積極發展**海洋、綠能與觀光休閒特色**之相關研發計畫；4. 強調人文與科技相融的教育，培養學生成為德術兼具、健康誠正的人才；5. 結合社區發展資源，協助地方產業、經濟與文化之提昇；6. 推動產學合作、技術服務以及導入更多外來資源以增加校務基金經費等主軸項目，來達到學校永續經營目的。

三、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經由本計畫之執行將可達成以下預期之效益:

1.學術研究質與量之提升。
2.經由教師教學改善，提升學生素養。
3.強化產學與社區服務品質。

經由這些成果之展現，將更能協助本校快速的達成教育目標與理念。本計畫之管考機制將以強化教學研究服務等成效，並進行績效評估，以落實執行成效，而其中評估要項包含研究績效、教學績效與產業、服務績效等項。

四、經費規劃：

本計畫之經費規劃擬在3年期程中，針對本校欲積極發展的海洋、綠能與觀光休閒領域，挑選5位特殊優秀人才，每年提供50萬的補助，預計需求經費為750萬元整，期待透過本計畫之實施，可讓優秀人才能留任澎湖，發展澎湖地方特色，帶動整體產業與環境之發展。

肆、特殊人才延攬及留任計畫

（一） 特殊優秀人才計畫之目標、人數、期程及預期效益。
（二） 所提特殊優秀人才應具備之聲望、實績及影響力等條件。
（三） 延攬之特殊優秀人才對參與學校所提策略之教學，研究或產學合作方案之預期整合或提升效益。
（四） 校內彈性薪資之制度,人才類別及比例之規劃(新聘之特殊優秀人才其**補助額度**應至少占**總補助經費之 40%**，其中受**補助人才**總數應有 **20%**為**年輕人才**、**國際人才**或**專任業師**，惟若所提報人數低於 5 人以下，則不在此限)。
（五） 對特殊優秀人才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等相關配合措施。
（六） 特殊優秀人才之聘期、審核標準、程序、審議機制及運作模式：
1. 學校應確實建立績效導向之核給標準及資格條件，並有公開嚴謹之審查程序(包括預計獎勵期間、獎勵金額等)
2. 行政會議紀錄及彈性薪資辦法
3. 核給彈薪金額(每人每年**至少 15 萬元以上**，超過 50 萬元者需敘明其特殊貢獻及標準)。

（一） 特殊優秀人才計畫之目標、人數、期程及預期效益

本計畫於民國 103 至 106 年，預計人數為每年 5 人次，期程為 3 年，預期帶來之效益包含：

1. 學術研究質與量之提升
2. 經由教師教學改善，提升學生素養
3. 強化產學與社區服務品質

經由這些成果之展現，將更能協助本校快速的達成教育目標與理念。綜合以上教育理念的落實、配合教育政策的推動，並考量整體的大學競爭環境，本校之發展願景旨在建構完善優質的學習環境、培育優質專業人才，並成為一所具地區特色的精緻型科技大學。

（二） 系所提特殊優秀人才應具備之聲望、實績及影響力等條件

所提之優秀人才應具備有研究、教學及服務之能量，故需提出相關之實績以利審查，包括期刊發表、研究或產學計畫、學校行政服務、校外服務、教學評量等等。

（三） 延攬之特殊優秀人才對參與學校所提策略之教學，研究或產學合作方案之預期整合或提升效益

在教學方面：

1. 研究期刊排名提升。

2. 研究計畫品質提升。
3. 教師教學評量改善。
4. 課程教材數位化與充實化。
5. 提升專題專題實務競賽之水平。

在研究或產學合作方面：

1. 積極爭取科技部、教育部或校外產學之研究經費。
2. 給予學生良好得研究獎助，培育及提升學生專業之技能。
3. 輔導業界進行產學合作，提升服務品質，及增加產學實習人數。
4. 增加專利或技轉數量。

（四）校內彈性薪資之制度，人才類別及比例之規劃(新聘之特殊優秀人才其補助額度應至少占總補助經費之 40%,其中受補助人才總數應有 20%為年輕人才、國際人才或專任業師，惟若所提報人數低於 5 人以下，則不在此限)。

本校校內彈性薪資除培育優秀人才外，在人才類別及比例之規劃亦考量均衡，並重視年輕優秀人才，且為發展學校特色領域，每一特色領域皆有人才接受補助，除了培育人才，亦留住現有之優秀人才。

（五）對特殊優秀人才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等相關配合措施。

學校對特殊優秀人才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等相關配合措施包括

1. 教學品保計畫的獎助申請。
2. 論文發表的獎勵。
3. 出席國際會議的補助。
4. 專利申請的補助。

（六）特殊優秀人才之聘期、審核標準、程序、審議機制及運作模式：

聘期：三年為一期。

審核標準：依研究及教學績效進行質化與量化之評估。

審核程序：須經教評會進行審核。

審議機制及運作模式：每年進行審查教師之學術成果研究績效(包括期刊論文之質與量)、教學績效(包括教學效果、教材教案、任教課程等）與產業、服務或高教經營管理績效(如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主持、協助、參與政府及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產業服務等）等。

伍、預期達成之具體成果、績效及未來績效評估準則

學校執行本計畫整體之預期效益，應建立管考計畫執行進度之投入面與產出面量化指標，並應明列可供每年度具體檢視計畫執行成果及產生效益之質化、量化績效指標。

學校(預期整體績效)

年度	績效	質化	量化
103學年度	產學合作研發績效	提升學術著作發表品質，精進專業成長及研究能力。	1. 在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 1 篇以上。 2. 刊登在具審稿機制之期刊論文至少 1 篇。 3. 每年參與學術演講或校外講座 1 場。
		協助學校爭取研究計畫案或是產學合作案，亦或是致力於專利研發、技術移轉以協助地方產業發展。	編有行政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案(含科技部、政府相關計畫、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總經費至少 40 萬元或專利每年增加 1 件、技術轉移每 3 年增加 1 件。
	實務教學、應用研究績效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成效，活化教學能量，並將學術研究成果轉換為實務教學之素材。	1. 教學評鑑分數至少一門為 4.5 以上。 2. 教材編纂(教資中心通過)每年數位教材 1 件。 3. 評審學術期刊之次數 3.1.國際學術期刊評審 1 篇以上 3.2 國際學術研討會評審 1 篇以上 3.3 國內學術期刊評審 1 篇以上 3.4 國內學術研討會評審 1 篇以上 (至少具備一項)
		提升教師專業技術及證照數量，並安排教師輔導學生考取技術證照，增進職場競爭力。	1. 教師個人至少考取 1 張專業證照 2. 至少指導 5 位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指導學生發明專利作品（申請專利），或參加全國性相關競賽。	指導學生至少參加 1 場全國性專題競賽。
	輔導服務或經營管理績效	落實學生輔導機制，使學生在離島求學與生活，可獲完善的諮商與	1. 輔導或諮商學生的次數至少達 5 次 2. 訪視校外貸居學生至少 3 人以上。 (至少具備一項)

		輔導。	
		擔任學校行政職務，或參與校務行政事務，並對校務發展具顯著貢獻。	擔任校內單位主管，或至少協助學校推動一項全校性大型活動（或計畫）。
104學年度	**產學合作研發績效**	提升學術著作發表品質，精進專業成長及研究能力。	1. 在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 2 篇以上。**(較前年度提升 100%)** 2. 每年參與學術演講或校外講座 2 場。**(提升 100%)** 3. 以本校名義發表於 SCI、SSCI、TSSCI、EI 等級或由本校審查小組認定為國內外重要期刊之論文至少 1 篇。**(前一年度僅具審稿制)**
		協助學校爭取研究計畫案或是產學合作案，亦或是致力於專利研發、技術移轉以協助地方產業發展。	編有行政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案(含科技部、政府相關計畫、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總經費至少 50 萬元**(提升 25%)**或專利每年增加 2 件**(提升 100%)**、技術轉移每 3 年增加 1 件。
	實務教學、應用研究績效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成效，活化教學能量，並將學術研究成果轉換為實務教學之素材。	1. 教學評鑑分數至少兩門為 4.5 以上。**(前年度僅一門課程)** 2. 數位教材編纂(教資中心通過)每年數位教材 1 件。 3. 評審學術期刊之次數 3.1.國際學術期刊評審 2 篇以上 3.2 國際學術研討會評審 2 篇以上 3.3 國內學術期刊評審 2 篇以上 3.4 國內學術研討會評審 2 篇以上 (**至少具備一項，數量較前年度提升 100%**)
		提升教師專業技術及證照數量，並安排教師輔導學生考取技術證照，增進職場競爭力。	1. 教師個人至少考取 2 張專業證照。**(提升 100%)** 2. 至少指導 8 位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提升 60%)** 3. 擔任實習訪視老師，至少輔導 3 名實習學生。**(本年度新增)**
		指導學生發明專利作品（申請專利），或參加	1. 指導學生至少參加 2 場全國性專題競賽。**(提升 100%)**

		全國性相關競賽。	2. 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劃 1 件。**(本年度新增)**
	輔導服務或經營管理績效	落實學生輔導機制，使學生在離島求學與生活，可獲完善的諮商與輔導。	1. 輔導或諮商學生的次數至少達 7 次 **(提升 40%)** 2. 訪視校外貸居學生至少 5 人以上 **(提升 66%)** (至少具備一項)
		擔任學校行政職務，或參與校務行政事務，並對校務發展具顯著貢獻。	擔任校內單位主管，或至少協助學校推動一項全校性大型活動（或計畫）。
105 學年度	**產學合作研發績效**	提升學術著作發表品質，精進專業成長及研究能力。	1. 在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 3 篇以上。**(較前年度提升 50%)** **2.** 每年參與學術演講或校外講座 3 場。**(提升 50%)** 3. 以本校名義發表於 SCI、SSCI、TSSCI、EI 等級或由本校審查小組認定為國內外重要期刊之論文至少 2 篇。**(提升 100%)**
		協助學校爭取研究計畫案或是產學合作案，亦或是致力於專利研發、技術移轉以協助地方產業發展。	編有行政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案(含科技部、政府相關計畫、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總經費至少 60 萬元(**經費金額提升 20%**)或專利每年增加 2 件、技術轉移每 3 年增加 1 件。
	實務教學、應用研究績效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成效，活化教學能量，並將學術研究成果轉換為實務教學之素材。	1. 教學評鑑分數至少兩門為 4.5 以上。 2. 數位教材編纂(教資中心通過)每年數位教材 1 件。 3. 評審學術期刊之次數 3.1. 國際學術期刊評審 2 篇以上 3.2. 國際學術研討會評審 2 篇以上 3.3. 國內學術期刊評審 2 篇以上 3.4. 國內學術研討會評審 2 篇以上 **(至少具備兩項，較前年度增加一項)**
		提升教師專業技術及證照數量，並安排教師輔導學生考取技術證照，增進職場競爭力。	**1.** 教師個人至少考取 3 張專業證照。**(提升 50%)** 2. 至少指導 10 位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提升 25%)** 3. 擔任實習訪視老師，至少輔導 5 名實習學生。**(提升 66%)**

		指導學生發明專利作品（申請專利），或參加全國性相關競賽。	1. 指導學生至少參加 2 場全國性專題競賽。 2. 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劃 2 件。**(提升 100%)**
	輔導服務或經營管理績效	落實學生輔導機制，使學生在離島求學與生活，可獲完善的諮商與輔導。	1. 輔導或諮商學生的次數至少達 9 次 **(提升 29%)** 2. 訪視校外貸居學生至少 7 人以上 **(提升 40%)** (至少具備一項)
		擔任學校行政職務，或參與校務行政事務，並對校務發展具顯著貢獻。	擔任校內單位主管，或至少協助學校推動一項全校性大型活動（或計畫）。

備註：績效**不限**填寫產學合作研發績效、實務教學、應用研究績效與輔導服務或經營管理績效等項。

教師(預期個人績效)

年度	績效	質化	量化
103 學年度	**產學合作研發績效**		
	實務教學、應用研究績效		
	輔導服務或經營管理績效		
104 學	**產學合作研發績效**		

年度	實務教學、應用研究績效		
	輔導服務或經營管理績效		
105學年度	產學合作研發績效		
	實務教學、應用研究績效		
	輔導服務或經營管理績效		

備註：績效**不限**填寫產學合作研發績效、實務教學、應用研究績效與輔導服務或經營管理績效等項。

陸、經費規劃表

經費規劃（包括學校配合款）：簡要說明補助經費與計畫經費有落差時，學校執行計畫之優先排序。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核給金額(年)	人數	預估總額(元)	備註
申請經費	___萬元×3			三年預算
	___萬元×3			
預估合計人數		人	（A）	

年度	學校配合款	支用項目	優先順序
第一年			

	小計	萬元		
第二年				
	小計	萬元		
第三年				
	小計	萬元		
總計	**萬元（B）**			
學校自籌款占總經費之比例（B/A）			**（%）**	

註： 1.本補助款為外加，不得作為補助人本薪之替代薪資
2.本補助核給期間為三年
3.欄位可自行增減

柒、其他

檢附學校相關法規、調查表式、分析報告、課程規劃及其他補充資料，並得提供線上文件及連結網址，以供檢視。(如附件)

1.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網址

http://www.npu.edu.tw/sub/from/index.asp?m=2&m1=6&m2=280&gp=33

2.103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記錄 網址

http://www.npu.edu.tw/sub/from/index.asp?m=3&m1=6&m2=184&gp=30

臨時提案：

提案(一)

103-104年度全校設備經費需求對照表

單位		103年度全校設備分配表				104年度全校設備需求表			
		一般設備經費	專案設備經費	系專業設備經費	合計	一般設備經費	專案設備經費	系專業設備經費	合計
行政單位	校長室	0	0	0	0	0	0	0	
	秘書室	45,000	0	0	45,000	155,000	0	0	155,000
	人事室	130,000	0	0	130,000	25,000	0	0	25,000
	主計室	85,000	200,000	0	285,000	85,000	82,000	0	167,000
	教務處	135,000	0	0	135,000	100,000	220,000	0	320,000
	學務處	107,000	2,996,000	0	3,103,000	250,000	765,000	0	1,015,000
	總務處	※245,000	※2,377,000	0	2,622,000	225,000	15,320,000	0	15,545,000
	研發處	400,000	0	0	400,000	125,000		0	125,000
	圖資館	868,100	10,005,000	0	10,873,100	644,000	11,520,000	0	12,164,000
	進修推廣部	150,000	0	0	150,000	150,000	0	0	150,000
	新進專任教師電腦設備	0	0	0	0	0	0	0	0
	校統籌	4,114,900	0	0	4,114,900	0	0	0	0
行政單位合計		6,280,000	15,578,000	-	21,858,000	1,759,000	27,907,000	-	29,666,000
學術單位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723,000	500,000	0	1,223,000	2,173,000	500,000	0	2,673,000
	人文暨管理學院	2,000,000	1,150,000	0	3,150,000	1,900,000	1,076,646	0	2,976,646
	觀光休閒學院	1,000,000	500,000	0	1,500,000	1,426,226	500,000	0	1,926,226
學術單位合計		3,723,000	2,150,000	0	5,873,000	5,499,226	2,076,646	250,000	7,575,872
總計(行政+學術)		10,003,000	17,728,000	0	27,731,000	7,258,226	29,983,646	250,000	37,241,872

104年度全校設備分配經費表

單　位		104年度需求經費	經費應刪減	104年度全校設備分配經費
行政單位	校長室	0	0	0
	秘書室	155,000	0	155,000
	人事室	25,000	0	25,000
	主計室	167,000	0	167,000
	教務處	320,000	0	320,000
	學務處	1,015,000	0	1,015,000
	總務處	15,545,000	5,000,000	10,545,000
	研發處	125,000	0	125,000
	圖資館	12,164,000	2,100,000	10,064,000
	進修推廣部	150,000	0	150,000
	新進專任教師電腦設備	0	0	0
	校統籌	0	0	0
行政單位合計		29,666,000	7,100,000	22,566,000
學術單位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2,673,000	1,000,000	1,673,000
	人文暨管理學院	2,976,646	1,000,000	1,976,646
	觀光休閒學院	1,926,226	426,000	1,500,226
學術單位合計		7,575,872	2,426,000	5,149,872
總計（行政+學術）		37,241,872	9,526,000	27,715,872